

华泰财险附加承包商污染保障条款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

a. 本保险扩展以下保障：

对“被保险人”因“污染状况”导致的“索赔”依法应付的责任，保险人代“被保险人”支付损失超过“自留额”的部分。

但本保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污染状况”由“承保经营”所导致；且
- (2) 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在“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如有)第一次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报告给保险人；且
- (3) 导致“索赔”的“承保经营”在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追溯日(如有)或之后并在“保险期间”结束之前开始。如保险明细表未列明追溯日，则“承保经营”必须开始于“保险期间”。

b. 责任限额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下赔偿金额以超出自留额部分计算并以保险明细表列明的承包商污染每一索赔分项限额和承包商污染累计分项限额为限。这些限额包含于(并非是额外数额)保险明细表所列明的责任限额。因此，该累计分项限额为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所引起的所有“索赔”、“补救费用”及相关的“法律抗辩费用”所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保险人对超出该累计分项限额的部分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c. 第六部分“除外责任”增加以下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建议、意见，和对建筑、咨询、设计和工程提供的策略，比如绘图、设计、图纸、报告、调查、工程变更、计划说明、评估工作、补救选择、场地维护、设备选择，以及建筑管理、监督、检查或设计服务。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由“记名被保险人”执行或代表“记名被保险人”执行的“承保经营”所引起的“污染状况”。

d. 仅就本条款提供的保障而言，第六部分“除外责任”第(二)款-“合同责任”以下述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在合同或协议下所承担的责任。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以下责任：

- (1) 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存在，“被保险人”依法仍应负担的赔偿责任；
- (2) 根据“承保合同”承担的责任，但前提是“索赔”或“污染状况”是在该合同或协议签署后发生；
- (3) 由“记名被保险人”分包商执行“承保经营”所引起的赔偿责任，但前提是“记名被保险人”在书面合同或协议中因“承保经营”对接受赔偿者承担责任，且“索赔”或“污染状况”在该合同或协议签署后发生。

e. 第五部分“定义”经同意增加以下定义：

“承保经营”是指在保险明细表列明由“被保险人”执行或代表“被保险人”执行的经营。

本保险合同项下其它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